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，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柱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将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<p>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分别在公司公布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的前两日内召开，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。</p> <p>不定期召开审议重大事项决策会议和其他工作会议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</p>	<p>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分别在公司公布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的前两日内召开，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。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</p> <p>不定期召开审议重大事项决策会议和其他工作会议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</p>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